

高雄市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查表(書面)

一、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單位電話	(07)
單位地址	高雄市 區	單位傳真	(07)
負責人姓名		單位統一編號	
填表人姓名		職稱	

二、重點檢查項目：

項目	辦理情形(符合者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打勾，並填寫說明)	不符合者 請統一說明
<p>1. 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包含：</p> <p>設立受理申訴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性騷擾申訴、調查及處理機制，加害人懲處規定，當事人隱私保密，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請參考範本建立措施)。</p> <p>2. 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p>	<p><input type="checkbox"/>受理申訴電話：(07)</p> <p><input type="checkbox"/>受理申訴傳真：(07)</p> <p><input type="checkbox"/>受理申訴(電子)信箱地址： _____@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辦法(請檢附佐證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p> <p><input type="checkbox"/>公開揭示(相片1張)：</p>	

本人承諾已依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建置完善性騷擾防治措施。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